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按照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要求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神木市万镇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神木市2026年万镇镇鄯家川村村容村貌提升项目招标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神木市2026年万镇镇鄯家川村村容村貌提升项目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翊众鑫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7.32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.702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翊众鑫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02 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标的名称为神木市2026年万镇镇鄯家川村村容村貌提升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